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3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 宗 憲

選任辯護人 陳育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5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宗憲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遭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59號判決並未諭知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爰聲請准予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5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在案，本案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雖未諭知沒收，然聲請人已於

01 113年12月4日具狀提起上訴等情，有該案號判決書、上訴理  
02 由狀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故該判決尚未確  
03 定，本案聲請發還之扣押物，若上訴後於二審審理中，仍有  
04 隨訴訟程序之發展進行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能，則於判決  
05 確定前，難謂已無留存、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  
06 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尚難先行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  
07 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元明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君憶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物品名稱
1	iPhone 13手機1支
2	iPhone XR黑色手機1支
3	現金新臺幣1萬7,700元